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九一號解釋

由自成形法立爲　訟訴銷撤提得不盾矛由理斷判裁仲

憲合　款1第項1第條40第、段前款2第條38第法裁仲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一二二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〇〇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七一一〇一一三二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四年三月四日舉行之第一二五八次會議中，就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明爲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認最高法院九十年度臺上字第一三六二號確定判決適用之仲裁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有牴觸憲法第十六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九一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並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惟訴訟應循之程序及相關要件，立法機關得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制度之功能及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法定途徑等因素，爲正當合理之規定；倘其規範內容合乎上開意旨，且有其必要性者，即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民事紛爭事件之類型，因社會經濟活動之變遷趨於多樣化，爲期定分止爭，國家除設立訴訟制度外，尚有仲裁及其他非訴訟之機制。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及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人民既爲私法上之權利主體，於程序上亦應居於主體地位，俾其享有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於無礙公益之一定範圍內，得以合意選擇循訴訟或其他法定之非訴訟程序處理爭議。仲裁係人民依法律之規定，本於契約自由原則，以當事人合意選擇依訴訟外之途徑處理爭議之制度，兼有程序法與實體法之雙重效力，具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特性，爲憲法之所許。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仲裁法規定「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前段），雖未將仲裁判斷之理由矛盾列爲得提起訴訟之事由，要屬立法機關考量仲裁之特性，參酌國際商務仲裁之通例，且爲維護仲裁制度健全發展之必要所爲之制度設計，尚未逾越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並無牴觸。

事實摘要

本件聲請人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明於八十三年間，承攬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完工後達○公司以聲請人遲延完工應負違約金爲由，拒不給付工程款及追加工程款，經協議、調解無效，聲請人依工程承攬合約書之約定，於八十七年間提請仲裁，八十九年間仲裁判斷作成。聲請人認仲裁判斷之理由有矛盾之情形，乃依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前段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該仲裁判斷，惟最高法院九十年度臺上字第一三六二號確定判決認理由矛盾非法定得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駁回其訴，爰聲請解釋憲法。

司院開會研商法院提存業務改進措施

共識：採防僞變造、加強辦識能力等

【本刊訊】鑑於陸續有高雄地院及嘉義地院提存所提存物遭冒領，司法院除立即研修相關法規外，另研擬因應措施，以防冒領事件再度發生。

司法院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討提存法修正事宜。除提存法外，民事應並同時著手檢討提存法施行細則、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款）須知、地方法院辦理提存作業流程表等相關法令之研修。於完成修法前，爲擬定現階段因應措施，已於本年（三）月三日召集提存業務量較大之臺北、士林、板橋、桃園、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院提存所主任，研商各地院提存業務之改進措施。本次研商會由民事廳楊廳長隆順主持，與會人員討論熱烈，除提出現行做法可能產生之缺失，並根據實際辦理經驗提供意見。會中達成十四點結論：

一、提存所於提存人聲請提存時，宣曉諭其填載受取人之年籍、住所及電話號碼，以供辨識及查詢受取人之同一性。

二、提存所於提存書及提存通知書交付送達前，應與附卷存查之提存書、提存通知書，加蓋騎縫章或使用密碼蓋章機，以防僞造、變造。

三、領取人或取回人聲請領取或取回提存物時，雖經本人到場，但提存所如無法辨識到場者是否爲本人，於必要時，得命自然人提出本人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書、法人提出三個月內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或健保卡、駕照、戶口名簿、其他足以辨識之文件供認定，或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爲調查，以防止冒領。

（下轉第四版）

活★動★精★華

●三月五日司法院民事廳舉辦第二期執行再造計畫說明會，邀集北區各地院代表，聽取建議。

●三月五日民事廳舉辦法官審理導引手冊統籌會議，研商製作規則及撰稿人獎勵等事項。

●三月五日行懲廳召開行政訴訟制度研修會議，賡續研討濫訴罰之制定。

●三月七日行懲廳召開各級行政法院法官辦案參考手冊會議，就權利保護必要章節研商。

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即日成立

【本刊訊】近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頻傳，嚴重影響金融秩序，撼動社會視聽。此類案件因事涉高度專業之金融領域，且相關卷證浩繁，案情複雜，舉凡帳冊、報表之解讀、釐清及資金流向之查核等工作，均須以金融專業知識爲基礎。司法院鑒於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此類案件的特殊需求，將於本（三）月十六日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小組成員均具有金融案件之專業能力，且有多人具會計師資格。

司法院爲提昇法院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效能與裁判品質，特別商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薦金融領域之專家，延聘爲委員，由刑事廳廳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薦之委員共十二人，分別具備金融、會計等相關學能，富有外匯、投資、存款、放款、授信、票券、證券、債券、內部控制、內部管理、衍生性商品、投資顧問等業務專長，並長期投注於金融檢查、稽核等實務工作，學驗俱豐。該小組將於必要時，不定期召開會議，並視各法院辦案提出之需求，機動指派適當委員前往法院，依法官指示從事諮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以協助法官處理比對帳冊、解讀報表、查核資金流向等事務，俾有助於妥速審結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司法院爲使各法院能妥善運用諮詢小組功能，已定於本月二十五日邀請各法院辦理金融犯罪案件之法官與諮詢小組委員舉行座談會，藉由當面溝通方式，加強彼此瞭解，以利諮詢小組提供給法官最大之協助。司法院也將訂定各法院請求諮詢小組協助之作業流程，務期於最短時間內即能提供法官有效、適時之辦案資源，達成提昇法院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效能與裁判品質之目的。

司法院第54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五十四次會議，於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舉行，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王大法官和雄、范秘書長光群、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廳處室主管、最高法院施庭長文仁、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懲會林委員長國賢、臺高院張院長信雄、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等參加，會中臺中高分院陳院長義雄、基隆地院李院長慧兒，分提業務報告。本次會議翁院長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三所終審機關之人事自九十一年十月起即予凍結，最高法院目前因有兩名書記官退休而造成書記官人力短缺，請人事處研議調派本院委任或薦任職等書記官至最高法院辦事之可行性。此外，書記官欠缺是全國普遍現象，請人事處就如何提高書記官素質、如何能使其安於其位（例如：提案修正法院組織法書記官職等規定）、及整體書記官人力配置：等問題，一併重新檢討、整體規劃。

二、日前已調派數位法官至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協助清理積案，請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掌握每月案件審結數，定期報告「清理積案計畫」之執行進度，並請民事、刑事、行懲廳注意該二院積案清理情形。

三、臺中高分院、基隆地院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制的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懲會林委員長國賢、臺高院張院長信雄、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等參加刑事案件的起訴率仍屬偏高，請李院長與檢察長多溝通；臺中高分院交互詰問實施情形請予加強，並請提供使用監所遠距訊問設備的詳細資料以供協商之用。

另請刑事廳督促各法院加強與檢察署間之聯繫溝通，以解決刑訴新制實務上遭遇到的問題；同時請與法務部多接洽溝通，強化院部會談功能，就刑訴新制議題交換意見，相互協助，共同落實刑訴新制。

四、各地方法院提存、出納、及執行人員在工作上常須經手金錢，應有制衡機制，請民事廳參考銀行業作法，針對不同額數設計嚴密的程序，防患未然。並請轉知各法院應謹慎處理經手大筆金錢之事務。

五、民事廳擬於今年辦理民事集中審理制之回顧與展望，除採行比例的提高之外，請民事廳一併注意裁判品質，檢視人民有無獲得實益。

六、家事事件性質不同於其他訴訟事件，先行交付調解更有其必要性，請少年及家事廳早日提出相關實施辦法並擇定數所地方法院進行試辦，如成效良好，應繼續推展至各法院。

七、本院今（九十四）年度將重新提請立法院審議之法律案，請相關廳處重新檢討並修正法案內容，提出更完善的草案。

八、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雖尚未通過，可先構思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四條之「審判長遴選辦法」，預作準備；若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無法如期完成立法程序，應研擬以其他措施辦理審判長遴選作業。

九、本院暨所屬機關司法盃球賽，爾後可予制度化每年舉辦，惟應同時檢討相關問題，例如時間、場地及相關經費均應於事前規劃周詳，及早預定場地，利用周六、日進行，不應影響公務正常運作。